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倘於當日上午十時正香港天文台已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已就「極端情況」發出公告，則改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8))，時間及地點不變)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林小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龐雪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4(a)(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a)(iv)(aa)段)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處置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 本決議案第4(a)(i)段之批准將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4(a)(i)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外：

(aa)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a)(iv)(bb)段)；或

(bb)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a)(iv)(cc)段)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cc)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

(dd) 根據由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 (b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 (cc)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購買股份的權利。」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4(b)(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b)(iii)段)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該目的上市及確認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並就該目的(倘上市規則容許)釐定購回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是否須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根據及按照香港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不時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4(b)(i)段之批准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b) 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c)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總數(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92至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
18樓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轉讓概不受理，記錄日期將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簽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須就獲委任之每名代表列明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本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上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 (5) 有關第4(b)項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徵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附錄二內，本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 (6)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龐雪卿女士。

- (8) 營業日指任何於當日上午十時正香港天文台並無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並無就「極端情況」發出公告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 (9)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天文台已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已就「極端情況」發出公告，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改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時間及地點不變。
- (10)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自英文版翻譯。本通告中文版與英文版的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或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龐雪卿女士。